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的 63,157.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23】号公告），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保荐机构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对取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做的原因说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资料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取消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平潭发展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